

用户需求书

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 1、项目编号：HNCY-2025-006
 - 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 3、预算金额：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97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无
 - 5、采购需求：
 - 5.1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 5.2 建设内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5 年学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地面、墙面、顶面、楼梯、门窗、硬软装、线路等的日常零星损坏维修施工或突发零星损坏维修施工。
 - 5.3 招标范围：年度零星维修施工。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质保期：自维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8、质量标准：合格。
 - 9、验收标准：按实际维修内容，根据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 10、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存在虚假情况，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维修任务时，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注重施工安全、注重安全防护，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安全、防护

施工要求严谨施工。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防护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出现安全问题或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校内零星维修项目根据实际施工内容，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结算时按照适用的海南省最新清单定额执行，主材价格依据海南省定额站各个时期颁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按工程所在地施工期间加权平均计取。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照季度划分，全年分4次结算（每季度末结算，提供季度结算书进行结算审核后支付），实际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一年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年度结算总金额：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70000.00元）。在第四季度结算审核后支付时，扣除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各项内容质保期满后支付。（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对当期质量合格已完工程量所发生价款进行确认和支付。价款结算范围包括国家计价规范规定的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偏差、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所引起的价款变化，以及变更、签证、索赔等事项，在发生时按照约定一并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

12、如遇突发维修情况，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响应，响应后48小时内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尽快完成维修任务。

注：本用户需求书内容不允许负偏离